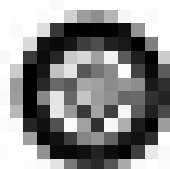




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试点工作经验交流材料汇编

张旭 / 主编



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规划与实施

2004.12.2005.12



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试点工作经验交流材料汇编

张旭 / 主编

文化艺术出版社
Cultural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试点工作经验交流材料汇编/张旭主编.

- 北京: 文化艺术出版社, 2007. 2

ISBN 978-7-5039-3192-5

I. 全… II. 中… III. 文化遗产 - 保护 - 工作经验 - 汇编

- 中国 IV. G269.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19847 号

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试点工作经验交流材料汇编

主 编 张 旭

责任编辑 刘晋飞

责任校对 方玉菊

封面设计 云水姚

版式设计 云水姚

出版发行 文化艺术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北里甲 1 号 100029

网 址 www.whyscbs.com

电子邮箱 whysbooks@263.net

电 话 (010) 64813345 64813346 (总编室)

(010) 64813384 64813385 (发行部)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7.875

字 数 23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039-3192-5/G · 621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印装错误, 随时调换。

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试点工作经验交流材料汇编

编 委 会 名 单

名誉主任 周和平

主 任 张 旭 王文章

副 主 任 屈盛瑞 周小璞 张庆善 田 青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文章 田 青 兰 静 孙凌平

张庆善 张 旭 郑长铃 罗 微

周小璞 屈盛瑞 钟 华 高 颖

主 编 张 旭

工作人员 汪 欣 廖燕飞 高 瑜 马 岩

代序



总结经验 相互借鉴

全面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在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试点工作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文化部副部长 周和平

同志们：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刚刚闭幕，会议作出了《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和谐文化、进一步推进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具有重要的意义。

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试点工作经验交流会今天即将闭幕。这次会议选择在甘肃省庆阳市召开，主要是为了学习环县不怕困难、努力工作、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高尚工作精神，学习和借鉴甘肃省、庆阳市和环县科学有效地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有益经验。两天来，与会代表听取并实地考察了甘肃省环县道情皮影试点保护工作的做法和经验，总结交流了各地开展试点工作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情况与经验，认真讨论研究了下一阶段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这次会议的举办，得到了甘肃省委、省政府以及省文化厅，庆阳市委、市政府，环县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我代表文化部和全体与会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下面，我谈几点意见。

一、环县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主要经验

环县是国家级扶贫开发重点县，十年九旱，交通不便，自然和经济条件都比较差，全县年财政收入仅 3000 多万元。环县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



护工作，措施有力，成效显著。昨天，我们听取了环县县委书记章志兼同志的经验介绍，并进行了实地考察，对环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有了深切的感受，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作为西部贫困县，能取得这样的成绩，值得赞赏。我认为，环县的经验总结起来有以下几方面：

（一）认识到位，将道情皮影保护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陇东一带的道情皮影历史悠久，是珍贵的、具有独特魅力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为当地人民群众所喜闻乐见，在培育民族情感、安定社会、教化民众等方面都发挥过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道情皮影也面临着生存和发展的危机。环县县委、县政府认识到文化是一个地方最具核心竞争力的无形资产，做好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工作，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因此，县委、县政府不单单把道情皮影的保护作为一个试点项目，而是将它作为熔铸民族精神、带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列入全县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确定为一把手工程，并列入了县委、县政府重要议事日程，调动党政各部门的积极性，形成合力，使保护工作上升为政府行为和社会行为，并在全县上下达成共识。

（二）领导重视，建立运转有力的保护工作机制。环县县委、县政府对保护工作高度重视，成立了以县委书记为组长、四大班子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将试点工作在全县各部门中进行统一部署，形成全县一盘棋的工作格局；制定了《环县道情皮影保护传承暂行规定》和《实施细则》，使保护工作走上规范化轨道；成立了10人编制的道情皮影保护中心以及环县道情皮影研究会；紧紧依靠有关专家，制定了科学的道情皮影保护规划和实施方案；克服种种困难，想方设法筹措道情皮影保护工作经费，并逐步加大投入。

（三）措施有力，保护工作体系已初步形成。在开展保护工作中，环县采取一系列有力的保护措施，形成了道情皮影的保护工作体系。

一是认真搞好普查。环县依靠专家制定了科学可行的普查方案，编制了《田野普查手册》，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规范普查、登记、摄像、录音、认定、建档等保护工作程序，精心组织，全面开展普查，在历时一年的普查工作中，普查人员不畏寒暑、跋山涉水，深入村民小组或农户，并前往周边省区，完成了戏班、艺人的调查，

征集皮影及相关实物 500 多件，录制光盘磁带 147 张（盒），拍照 1.5 万张，基本摸清了道情皮影的资源状况，整理编印了《戏班分布图》、《艺人传承图》、《道情音乐集成》、《环县道情皮影志》等成果。同时，开发了环县道情皮影数字化管理系统，建立了数据库。

二是注重传承和传习。环县抓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特点，把道情皮影传承人的保护作为重要内容，确认了 80 名具有较高技艺水平的艺人为首批环县道情皮影传承人，对其中 50 名 60 岁以上的传承人每人每年补贴 400 元，鼓励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

从娃娃抓起，编写了《道情音乐欣赏》、《皮影欣赏及手工制作》等乡土教材，在全县 605 所中小学试用，教育青少年从小热爱道情皮影艺术和保护文化遗产。

三是建立专题博物馆。为了研究、展示和宣传道情皮影艺术，环县积极筹措建设资金 1200 多万元，建成了 5400 平方米的环县道情皮影专题博物馆，使道情皮影的保护、收藏、研究和展示有了专门的阵地。

四是坚持保护和合理利用并举。环县道情皮影保护工作坚持两条腿走路，在扎实开展保护工作的同时，采取“相对独立，双轨运行”的办法，对道情皮影进行了适当的开发利用，包括演出推介、系列工艺品制作等，不仅提高了道情皮影的知名度，也促进了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

实践证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只有和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为人们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才能受到人民群众的欢迎。

环县的做法，值得我们借鉴；环县的经验，值得推广；环县的精神，值得学习。借此机会，我们向环县县委、县政府，以及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做出贡献的各界人士表示崇高的敬意！

二、积极探索，努力实践，全面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是一项新的探索性工作，涉及面广、工作任务重，因此，我们确立了试点先行、以点带面的工作方式，通过试点的积极探索、努力实践，摸索出不同地域、不同门类的保护工作经验，积极、稳妥地逐步在全国范围内推开。



文化部先后于2003年10月、2004年4月公布了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第一、第二批试点共40个,其中综合性试点6个,专业性试点34个。40个试点涉及全国31个省、区、市及有关部委、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等,涵盖少数民族语言、民间文学、民间音乐、民间舞蹈、传统戏剧、曲艺、民间美术、传统手工技艺、民俗等不同门类,各具特色,并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文化部对各地试点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对综合性试点,要求从宏观管理的角度,侧重保护工作的政策法规和机制建设;对专业性试点,要求侧重探讨某一门类的具体保护措施和工作规范。

几年来的试点工作实践,不仅有效保护了一批珍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而且有力地推动了全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各地通过积极探索、努力实践,创造了一些很好的做法和经验,主要有:

(一) 重视法规建设。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是在未完成国家立法的情况下开始的,因此地方的法规建设,既是顺利开展保护工作的重要保障,又是加快国家立法的基础性工作。云南、贵州、福建、广西先后颁布了省级保护条例,江苏、北京、甘肃等省的保护条例也即将出台。江苏省苏州市颁布了《苏州市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办法》、《苏州市昆曲遗产保护条例》;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制定了《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安徽省蚌埠市制定了《蚌埠市保护和发展花鼓灯艺术的规定》;湖北省宜昌市长阳县颁布实施了《长阳土族自治县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条例》。上述法律法规的制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保障。

各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立法实践,有力地推动了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规的立法进程。经过各方面的努力,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在广泛征求意见和不断修改完善的基础上,已提交有关部门并列入了全国人大2007年立法工作计划。

(二) 注重保护工作机制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是在没有专门机构和人员的情况下开始的。经过积极探索,各地初步建立了保护工作机制。到目前为止,全国大多数省、区、市已经成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领导小组或厅(局)际联席会议。河北、河南、广东、宁夏、新疆5省、区经省级编办正式批准,建立了省级非物质文化

遗产保护中心。综合性试点苏州市、宜昌市、湘西自治州等成立了由市、州领导挂帅的，各有关部门参与的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地为专业性试点项目也成立了专门的组织领导机构，如广西成立了“广西红水河流域铜鼓艺术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由自治区政府领导任顾问，文化厅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河北成立了“武强年画抢救保护工程领导小组”；贵州成立了“肇兴侗族民间文化生态保护区实施领导小组”等。

为加强保护工作的科学性，各地纷纷建立了专家委员会和专家咨询机制，充分发挥专家作用。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的制定、普查工作的开展、名录的建立，到保护项目的实施、传承人保护、数据库建设等，都在专家参与论证与指导下进行。

(三) 积极争取财政支持，经费投入不断增加。各地文化行政部门注重与有关部门的沟通，积极策划项目，争取财政部门的支持。目前，许多地方已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列入公共财政的重要内容，不断增加投入。

自2003年起，国家财政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已投入6600万元。据了解，浙江省从2002至2005年共投入了专项资金2000万元，“十一五”期间，每年将安排1500万元；甘肃省在经费比较困难的情况下，从2005年开始，每年安排150万元；江苏、辽宁、广东、河北、四川、江西、湖北、福建等省也都安排了专项资金。泉州市从2004年起，每年安排150万元保护工作专项经费；宜昌市2003至2006年，用于抢救保护、普查整理等保护工作的经费达300多万元；湘西自治州将保护工作经费列入州财政预算，2005、2006连续两年安排保护经费100万元；苏州市设立了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专项资金，出台了专项资金的使用办法。各地经费投入的不断增长，有力地保证了保护工作的开展。

(四) 认真做好普查工作。普查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基础性工作。文化部2005年6月部署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后，各地陆续制定普查方案、培训普查人员，开展了对本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状况的调查。

云南省截至2005年累计投入1000多万元用于开展普查，参与普查人数达19103人次，普查的自然村寨14834个，访谈对象69187人次；浙江省在普查工作中坚持“不漏线索、不漏村镇、不漏门类”。两省都已基本完成了全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



工作，并对普查资料进行了整理。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地区昂仁县迥巴藏戏、河北省武强县年画、吉林省满族口头遗产——传统说部、四川省民间歌舞——卡斯达温等试点，通过制定普查方案，走访民间艺人，采取文字记录和录音、录像等手段，对本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了普查。宜昌市在全面普查的基础上，建立了当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数据库，包括永久库、备份库、资料库、查询库和工作资料库，并已初具规模。

(五) 名录体系建设逐步加快，保护力度日益加大。2006年5月，国务院批准公布了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从试点项目看，6个综合性试点均有项目入选国家级名录，其中浙江省39项、云南省31项、苏州市18项、泉州市11项、湘西自治州和宜昌市均为7项。34个专业性试点中有20个项目入选了国家级名录。

国家级名录的建立，有力地推动了各地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的建立。目前，河北、辽宁、浙江、福建、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海南、广西、贵州、云南、甘肃14个省、区建立了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有11个省、区、市正在建立省级名录，有6个省、区、市正在筹备建立省级名录。其中，云南省在全国率先建立了省、市、县三级名录体系；浙江省则第一个公布了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64项。苏州市在江苏省率先公布了首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12项后，2006年又公布了第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4项。

随着各级名录的建立，各地采取了多种形式开展保护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

(六) 加强理论研究和人才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探索性很强，各地通过举办各种研讨会、座谈会、设立研究基地、出版研究成果等，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作了积极探索。文化部于2005年举办了“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苏州论坛”；中国艺术研究院连续几年举办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讨会；浙江省2006年举办了“‘国家文化安全’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余杭论坛”；安徽省蚌埠市举办了“花鼓灯保护国际学术研讨会”；江西省弋阳县组织了“全国弋阳腔（高腔）学术研讨会”等。浙江省在浙江大学、浙江师范大学、杭州师范学院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基地。一些大专院校还设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

文化部分别于2004年、2005年、2006年在中国艺术研究院举办了3次保护工作

培训班，对全国各地几百名人员进行了培训。中国艺术研究院 2006 年拟开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生课程班。

各地也将把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人才培养作为工作的重点。泉州师范学院 2003 年开设了南音专业，招收本科生，进一步提高南音人才培养的档次；大同市文化艺术学校为培养耍孩儿剧种的后备人才，专门设立了耍孩儿班，招收了三年制和五年制中专学员 60 余名。一些地方编写了乡土教材，将非物质文化遗产请进课堂，如陕西省安塞县采取安塞腰鼓进体育课、剪纸进手工课、农民画进美术课、民歌进音乐课的“四进课堂”，对青少年进行文化遗产的教育。

（七）加大宣传力度，社会影响日益扩大。各地在保护工作中，普遍重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宣传。通过运用各种媒体手段，采取如开设专栏、领导专访、专家访谈、播出专题片、开设网站、出版信息动态、举办群众性活动等多种方式，积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宣传工作，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扩大了影响，提高了全社会的保护意识。

在 2006 年 6 月 10 日我国第一个“文化遗产日”期间，全国各地集中开展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主题的研讨会、展览、访谈、讲座、演出等系列宣传活动，对于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知识，营造了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总之，近几年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出现了良好的工作态势。刚刚颁布的《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列入了重要内容。目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已经引起全社会的广泛关注，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迈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但是，从总体上看，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仍处于起步阶段，各地工作开展得很不平衡：保护工作的重要性还没有引起一些地方的足够重视；一些地方保护措施不到位，“重申报、轻保护”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有的地方组织机构不健全，经费不足。因此，我们需要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出发，进一步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扎扎实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三、明确思路，扎扎实实做好下一阶段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一) 进一步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重要意义的认识。十六届六中全会《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全面、深刻地阐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性质和定位，明确指出，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保证。

社会的和谐，离不开和谐的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各族人民在长期的生产生活实践中创造的精神财富，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人为重要载体，体现了“以人为本”的精神，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是建设和谐文化的重要基础。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坚持科学发展观、维护国家文化安全、提高国民素质、凝聚民族精神、促进和谐文化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因此，各级文化部门必须清醒地认识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长期性和艰巨性，要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高度，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作为建设和谐文化的重要内容，作为推动当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内容，摆上重要位置，列入工作日程，扎扎实实做好。用我们的认识和实际工作，影响全社会，提高全民族的保护意识。

(二) 加大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的保护力度。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518项涉及758个申报地区或单位，分布地域广，名录的建立是为了更好地保护。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内涵丰富、门类众多、情况复杂，如何有效地实施保护，是我们当前面临的首要任务。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刚刚开始，我们面临的都是新情况、新问题，需要我们积极实践，探索不同地区、不同类别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方式和具体措施。

当前，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制定科学的保护规划。各省、区、市文化厅（局）要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规划，经文化部审批后组织实施；每年向文化部提交保护规划的年度实施情况报告和下一年度保护工作计划。

二是采取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要根据每个项目的不同类别、不同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特别要做好项目有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和保护工作;制定有关标准,妥善保存实物资料;建立档案和数据库;建立博物馆或展示场所;加强对国家级名录项目标牌和域名的管理;在做好保护的前提下,鼓励进行适当的开发利用等等。

三是明确责任,分级负责。文化部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全国范围内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省级文化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项目所在地的文化行政部门负责组织监督该项目的保护工作。项目保护责任单位,承担该项目的具体保护工作并接受监督。

各地文化行政部门要依据项目有关保护责任单位的条件和认定程序,确认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使保护与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为加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的保护和管理,文化部组织起草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办法》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特点出发,针对国家级名录保护管理工作中的一些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就国家级名录保护与管理作出了若干规定。这次会议已将《办法》(送审稿)印发给大家,再次听取大家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后,争取尽早颁布。

为进一步提高保护工作水平,各省、区、市应当加强交流,学习考察,相互借鉴,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也要通过刊物、网站推介各地的做法和经验。为吸取国外的有益经验,文化部将组织各省、区、市文化厅(局)有关人员出国专题考察,2006年拟安排三条路线:一是韩国、日本;二是土耳其、埃及;三是法国、意大利、英国。

(三)认真做好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的准备工作。名录体系的建设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核心内容。为做好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申报工作,文化部已于2006年7月印发了《关于加快建立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的通知》。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将建立在省级名录的基础上,只有列入省级名录的项目,才具备申报资格。目前没有建立省级名录的省、区、市要抓紧时间建立省级名录。各地在建立省级名录过程中,要加强沟通,及时反映有关情况。

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评审时,有些疑难问题暂时予以搁置。第二批



国家级名录申报工作要比第一次做得更科学、更规范，要组织专家尽早介入，对一些疑难问题、重大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另外，对古村落保护、双遗产申报、人口较少民族项目申报，以及文化生态保护区等问题，都要尽早进行研究。

文化部要求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申报截止日期是2007年6月30日。各地要早安排、早部署，对申报项目的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以及保护规划与实施措施等要组织专家认真研究，提前做好准备，扎扎实实做好申报的各项工作。

（四）全面、扎实地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是一项细致而艰巨的工作，是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基础。全国普查工作计划用3年多时间，至2008年底结束。目前，时间已经过半，个别省工作尚有差距。今明两年是普查工作全面、扎实推进的关键时期，希望各地抓紧时间，加快进度，确保按时完成普查任务。文化部将于2008年陆续开展普查验收工作，对做得好的省份给予表彰奖励。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研究开发了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专用软件，并举办了普查专用软件培训班。目前，普查软件还有待完善，将根据各地普查工作的实际情况，对普查软件进行升级。要加快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的建设。各地也要建设本省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形成自己的平台。

要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成果的出版规划，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要于2006年11月底发布《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分布图集》的出版体例，指导各地普查成果的出版。对出版有困难的省份，部里可给予一定的资助。

（五）加大宣传力度，认真做好第二个“文化遗产日”的准备工作。各地要运用各种媒体手段，采取如开设专栏、领导采访、专家访谈、播出专题片、开设网站、出版信息动态、编写地方乡土教材、举办群众性文化活动等多种方式，大力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宣传工作。

我们要认真贯彻国务院有关文件的精神，做好2007年第二个“文化遗产日”活动的策划和准备工作。文化部将于明年第二个“文化遗产日”期间，在北京举办更大规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题展览和汇演系列活动，全方位、多角度展示各地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目前活动正在策划之中。各地也可根据实际

情况，及早策划、组织安排好当地的“文化遗产日”宣传展示活动。通过全国各地举办的丰富多彩的“文化遗产日”活动，增强民族文化认同感和文化自觉性，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的保护意识。

（六）充分发挥民族传统节日的积极作用。民族传统节日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深厚的文化内涵，对于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推进和谐社会建设有着积极的作用。中央对传统节日保护十分重视。2005年，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民政部、文化部联合印发了《关于运用传统节日弘扬民族文化的优秀传统的意见》，刚刚颁布的《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也对发挥民族传统节日的积极作用作了具体要求。我们要加强对传统节日的研究，通过举办论坛、讲座、展览展演活动等，展示传统节日的丰富文化内涵，同时，创新形式，丰富内容，体现时代特点，坚持不懈地保护和发挥富有浓郁民族特色的民间传统节庆内容、风俗、礼仪，维护民族文化的基本元素，融入当代生活。继续完善中华民族始祖的祭典活动，充分发挥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七夕节、中秋节、重阳节等传统民族节庆的作用，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各地近期要及早策划和准备好明年的春节、元宵节等活动。

（七）发挥专家作用，加强理论研究。目前，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需要理论的支撑和人才的保障。要结合保护工作的实践，特别是针对一些疑难和热点问题，积极发挥专家作用，细化专题，深入研究。各地文化部门要主动与有关大专院校合作，促进专业学科建设，加快人才培养。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举办各类培训班，提高人员素质。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是一项专业性强的工作，要紧紧依靠专家学者的学术力量。部里已经成立了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各地也要积极聘请各个领域的专家，组建当地的专家委员会，发挥专家的咨询和参谋作用。目前，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正在积极筹建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会，并起草了协会的有关章程草案，已印发给大家征求意见。该协会是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社会组织。各地可以参照这种做法，建立本省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会。

（八）完善工作机制，全面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必要的工作机构和完